

進修部替代課程上課相關規定

- 一、請假規定：缺席達三分之一，即超過(含)12小時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二、點名方式：每節上課學生須親自簽到，遲到、曠課之界定：正課鐘響結束20分鐘內到課列計遲到，超過20分鐘後到課列計曠課。
-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平時成績佔10%，期中、期末考各佔45%，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
- 四、考試規則：
 1.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 2. 期中、期末考事假一律不准。急病者必須於考試當節開始20分鐘內，以電話通知任課教師，並將醫生證明於3日內提供系上。如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者，皆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補考。直系親屬喪假請於考試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上辦理請假手續。
 3.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，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補考。經請假核准並准補考者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- 五、考試規定：同學必須攜帶學生證或是其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老師核對身分。
- 六、考試成績：任課老師發回考卷，同學確認無誤後收回。